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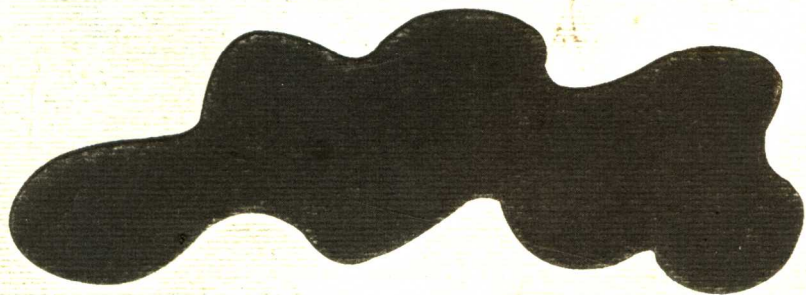
漂泊的云

喻丽清
金宏达

主编

庄因 著

*The works of
eight Chinese writers
residing in America*



漂泊的云

喻丽清 主编
金宏达
庄 因 著

责任编辑：黄 源 封面设计：鞠洪深

旅美散文八家

主编：喻丽清 金宏达

漂泊的云

庄 因 著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

云南新华印刷一厂 印装

云南新华彩印厂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

字数：156000

1999 年 6 月第 1 版

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-5000

印张：7.75

ISBN 7-222-02723-8/I · 700

定价：14.20 元





序

舒 乙

庄因是旅美的一名华文作家。他擅长散文，是位散文名家。

我有幸在 1994 年访美期间和他相识。在此之前，我已在林海音先生捐赠给中国现代文学馆的图书中读过他的专集。他是林先生的女婿。我们心交已久。此次见面虽属初次，但完全没有陌生感，彼此的感觉都和多年的老朋友一样。自打那以后，我们常常通信，而且，他的信比我写得更勤，更多。他常把他的散文随信寄给我，所以，我应当是他的作品的比较早的读者中的一个。

庄因早年在北京生活过，说一口标准的北京话，对老北京的一切十分迷恋。北京是他写作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我们通信的主要内容。有的时候，



一句话，不留神，会引出庄因的一大片郁郁浓浓的乡思。他是一位容易激动的人，有诗人气质。

他住在美国加州的斯坦佛，在斯坦佛大学多年任教，教美国大学生学习中国文化，教他们识中文，写中国字，欣赏中国字画，是一位不知疲倦的中国文化的宣传者。庄因今年夏天刚退休。他说：这下，他自由了，可以做他想做的事。他想做的事包括写字，写文章，和再回北京看看。

庄因的字和画都漂亮。画颇有“童趣”，意境很像丰子恺。字则家渊深厚，他的父亲便是大书法家。一次饮酒小聚之后，庄因侃侃而谈，眉飞色舞，有人说他的字已经超过了他的先人，他大为得意，马上答应再送对方一幅字。果然，第三天，他自己便送字上门。我记得，那是一个大横幅，字大如斗，确有几分王羲之。

庄因就是这么个爽快人。

庄因还有一身侠气。

有一次，我们一起外出吃饭。下了汽车，我的妻子不经意地站在停车线内等我，一时挡了一部车进入车位，遭到两位美国人的瞪眼。庄因马上跳过去，大声和他们争吵起来，最后，这场戏以那两个美国佬道歉而告终。庄因愤愤不平，进了饭店还在生气，说了一大段感慨的话。我们深为他的捍卫而感动，觉得他快人快语，肝胆相照，骨头硬腰杆直，是条汉子。

庄因的文章的最大特点便是感情充沛，见景生情，引出议论。



而庄因文章的风格则多诙谐，这和他的“北京根儿”很有关系，北京人说话多幽默。幽默跟讽刺不一样，幽默是热的，能在他人和自己的毛病及缺陷里看出那点可笑的地方来。

文如其人，在庄因身上，一点儿都不假。



自序

我生于北京，却在四岁稚龄因抗战随家离乡背井。经过流浪播迁，1949年去了台湾，在那里成长，完成了大学教育。而于1964年出国，先去澳大利亚，终至美国。一直到1981年四十多岁才重返北京。按照现北京现代文学馆副馆长真北京人舒乙先生的说法，我是个“假北京人”。

可是，这个假北京人将在真中国出版他的第一本散文集了。我是学中国文学的，现在在北京的朋友邀约我出书，让我感到特别的高兴。似乎我已经被接纳为一个中国人了。那么，我也似乎可以翻案称自己为“真北京”了。

虽如此，我到底是真抑假北京人，还需要真中国读者的评定。倘如得到他们的认可，我才可以说我是一个道道地地的中国人。

目

录

- 1 序
- 1 自序
- 1 踮着脚走路
- 5 米灾
- 9 奔向月球
- 13 文明之灾(一)(二)
- 24 春望
- 27 脱鞋与穿鞋
- 32 唐诗与汉堡
- 38 吸地的乐趣
- 41 知音
- 43 吃的式微
- 46 杂碎碎语
- 49 爸爸的赠言
- 56 小事拼盘
- 63 午后冬阳
- 69 谈睡
- 72 花花果果
- 77 牵牛花的岁月
- 80 愁在莫愁边
- 84 雨天

- 90 自知之难
- 98 “勉强”并非勉强辩
- 106 童心
- 109 情理并重
- 113 雾里阳春
- 119 流浪的月亮
- 123 市场情怀
- 127 疗牙心得
- 133 状元红及其他
- 138 浮生记趣
——七面鸟作秀之一
- 148 四答不留
——七面鸟作秀之二
- 157 小我与大我
- 163 旅梦
- 172 秋雁行旅
- 181 纽约的鼠患
- 186 美国人失去信念了吗?
- 191 男为悦己者容
- 196 向无边无际的太空窥探
- 199 消化“时间”
- 203 真假是非
- 206 珠玉在盘
- 209 叫卖
- 212 玩具
- 217 蜻蜓的足迹

- 220 源头活水
- 225 文人与梦
- 231 无心踏入大观园



踮着脚走路

小时候，家庭中的礼教观念是相当严苛的。比方说，一家之主的父亲若是高卧在床，或是闭目假寐养闲，为孩童的，则必须行路蹑手蹑脚，生怕会惊扰了父亲大人的威。高声喧哗肯定是不可以的。母亲若是“眼观四路，耳听八方”，都会以手势或“嘘”声提示儿辈，不得莽撞。所以，踮着脚走路，自小便培养成习惯了。

除了不得惊扰父亲大人(对母亲大人纵也蹑手蹑脚，终究不若对父亲大人的畏敬，这也许是中国母亲天生的有“好生之德”之故吧)，踮着脚走路，还用在另一件事情上。那就是，若是心里有鬼(洋人所说 guilty conscience，意谓“做贼心虚”)，则就是俗话说的“脚底板上抹油——溜



啦”。比方说，因为清理桌子，不小心把父亲的毛笔摔落地上，笔头拄地变成刷子状了；或是驱打一只苍蝇而不慎失手将痰盂打破等等。结果都会使自己“提高身价”，踮着脚走了。

后来渐渐长大，赶上“西风东渐”的狂飙时期。

“阴沟流水”（English）一下子就把许多中国传统的道德观念及价值观冲得七零五散了。自己从中国大陆飘洋过海到了台湾，居然听起贝多芬的《田园交响乐》那样的古典音乐来了。京剧、地方小曲、饮食习俗等等，逐渐为“番物”取代，以为不改是守旧、是落伍。洋玩意儿渐多，自以为是的观念也逐渐形成。但，不管怎么说，事“有所为”，亦“有所不为”。对于公理原则，仍有一种“想当然耳”的态度。对于大人的庭训，也绝没有今天为子女者公然“反抗”或“反唇”的情形。而基本上，大人也都大半安分守己，不会做出让他们自己也“踮着脚走路”的行为来。大家不像今日之争名重利，竟弄得一团糟了。冥冥之中，大家都遵守着中国自古以来为人处事的一些基本原则。现在则不同了。谁不搞钱，谁不争名（用什么法子达到目的似在所不计），谁就是不识时务，就是不上进。国会议员可以在国会殿堂每日表演“肢体语言”特技，谁还会踮着脚走路？不要说心中怕扰了别人安宁而踮着脚走路，就是明明知道不可为而仍为，做差了就做差了，也绝不踮着脚走路！“理直气壮”、“勇往直前”、“虽千万人而吾往矣”的大无畏精神乃是他们今日行为之标示。

我是在台湾的经济“起飞”之前，政治气氛淡化之前



就离开了的。再度飘洋过海，飘到当年认为是新文化乐土的地方。二十余年来，我慢慢意识到，这个地方的人，其实最不愿意接受别人的东西了。他们喜欢要别人接受他们的。他们乐于“给”而吝于“受”。结果呢，在他们本土上日渐受到抵制的烟草竟“强迫”地丢给台湾了。而台湾卖给他们的东西，总是千方万法挑眼找毛病。于是，我就想到，他们不要吃中国人的“臭豆腐”和“猪脚”（他们坚信“汉堡牛肉”是世界美味），他们不要喝茶，他们不要听中国歌曲，他们不说中文（也不要学，因为他们认为世界上的人都应该只说一种语言——英语），他们不相信中国学理，他们也并不喜欢中国人，他们不……而一个丧失掉自己文化立场的中国人，结果会使他们更不易被接受，更被看不起，也更被讨厌。

关于“踮着脚走路”，我又恢复了。但是我现在不是怕惊扰父亲大人的清梦了，父亲已于十年前仙逝。而即使在他老人家仙逝之前，我也早已背井离乡，扰他不着了。我现在也不是因为“心里有鬼”而蹑手蹑脚。我在海外化番，十足地堂堂中国人，没有什么让我觉得“做贼心虚”的。但是，我竟然“踮着脚走路”了。这样的踮脚走路，是有下面的原因和环境的。

我家附近有一公园，我每天都去那里散步（病后尤其如此）。途中、路上最常见的小动物有两种：蚂蚁和地藏王（这是我给与的称呼。这种小爬虫呈椭圆状，大约一粒红豆大小，多足、灰色、爬行纾缓。遇危急时即收缩成球状，颇似一粒钢珠。但是其身躯极为软弱，脚踩到时必然成为一堆枯骨，血肉模糊），它们四向爬行觅食，稍一不慎便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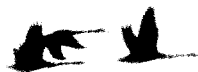


误踩它们。于是，我在这段路面几乎是踮着脚走的。因为如此，行走时也总是低头下望，完全没有幼时老师所教导的“抬头挺胸”做“主人翁”的行走姿势了。

幼时，环境不好，平路很少，坑坑洼洼。因为惯了，也不必特别注意。那时坐汽车都如此，没有什么柏油路面，铺平了就不错。地上的动物，轧了白轧，没人管。不但轧了白轧，还要动手去抓去捕，然后用残酷的手法把小动物活活处死。比方说，到田里抓捕蚱蜢，穿在草棍上，带回家喂鸡吃；抓蜻蜓、蝴蝶夹在书里当标本书笺；抓金龟子、蟋蟀放在瓶罐中，等其自然死亡后便随意“弃尸”了事等等。现在“踮着脚走路”，这是环境造成的现象，与公民道德教育文化完全没有关系。我跟学生说过，他们都觉得很新鲜。美国人现在高唱“素食主义”尽量避免油腻荤腥，大概以前标榜大块吃牛肉过头了。他们的某些“素食家”，以为不食荤菜便是表示有“太上之德”，是支持不杀生的“人道精神”的举措。我不太相信这样的说词，因为吃青菜萝卜，也一样是杀生，吃水果亦然。若说吃素可以长生云云，则可以听听，谁让我们是“万物之灵”的人呢！

踮着脚走路，踮罢。这虽不一定保准“自高身价”，至少可以视为做柔软体操的健身术。所以，仅此而言，仍是好的。

1992.7.25.



米 灾

日前看美国的电视报导，日本为了抵抗政府允准进口稻米，而掀起以妇女为主的抵制大游行。她们高举布幔标语，行走在东京闹市街头，大吼大叫：

“保护日本国米！打倒进口稻米行为！”镜头并转向某些店家，公开抛售日本国米，限量每人一包。口号是国米正宗而香甜，为米中之圣，进口米远不及也。

日本米，粒圆多油质。做出饭来，细滑晶亮，而且颇富韧性，嚼在口中，极是爽惬。用这种米煮粥或制作寿司，最为上乘。

栖迟国外，煮食稀饭的时候不多，吃寿司也仅止偶去日本料理店解馋（此物甚贵也）。而在家中都是吃长米，油性小，松快入口。吃东西纯是习惯，抗战以来，吃长米惯了，便觉得吃圆头米太奢侈了些。



此话按下不表。北方人说“吃独食”，意思是“自私”，全不公开。日本人做生意，全是大力推销。你买他的，而他不买你的，一点都不“互惠”。我总以为此种行径，跟当年席卷列国的军国主义行为一样。你所有的都是他的，而他所有者仍是他的。

美国一向是大爷，在年头好的时候耍耍大牌倒也算了；如今经济不景气，眼看着日本闭门拒货，不禁有点按捺不住了。新总统上任之后，频频调整政府政策，尤其是对日本，更是摆出“老子揍你”的态度来了。

在经济上，强迫日本开放贸易，有钱大家赚。加州大米的运销日本，就是此政策之一部分：大约每年出口两百万吨到日本，这就大大超出了日本把紧门槛的设限了。

现在的问题是，日本老百姓对政府开放大米进口，抱持何种心态呢？

一位三十五岁的公务员平山说得好：“我从小到大，父母一向忠告我，不论家计如何，都要吃上好的日本大米。因此，我只能吃日本米。东南亚国家出产的稻米，我受不了，难以下咽，因为味道太强了。”

其实，像平山先生一样的人太多了，他们的基本态度就是这样：宁可花上一百一十四美元，买一袋二十二磅的日本米，也不买进口米吃。这样的价格，实际上已经两倍于日本人日常食用大米的价格了。

一位老美语出讥讽地向日本人建议：“干脆日本人也跟我们一样，吃汉堡算了。”但是，日本人哭丧着脸说：“当我们日本人说到吃的时候，我们说的是吃米饭。除此以外，不管什么食物，日本人认为根本谈不上是真